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振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33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振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被告嗣未逃避偵審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張澤倫受傷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雖未能就民事賠償部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表示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先行支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，並已支付1萬元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

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5頁、審交簡卷第7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損害，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無業、自陳之經濟來源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願先行支付部分賠償金4萬元之合意，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法院以上開賠償內容為條件，給予被告緩刑宣告，可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。本院認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，爰斟酌以前述被告及告訴人所約定之內容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5頁），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。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陳振明應支付張澤倫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元，已支付壹萬元，
餘款參萬元支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，按
月於每月六日以前支付壹萬元（以上款項逕匯入合作金庫銀
行，帳號：〇八〇〇九八八〇〇七三六二號，戶名：張澤倫帳
戶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336號

被 告 陳振明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段000巷0

弄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明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38分許，騎乘自行車位
於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由西往東車道之南側，應注意不得逆
向行駛，依當時天色陰、日間自然光線充足、路面無缺陷、

障礙且視距良好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騎乘自行車沿莒光路由東往西方向逆向駛入莒光路車道，試圖穿越車道至莒光路北側，適有張澤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園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車道行進並右轉進入莒光路西往東車道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澤倫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局部腫脹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澤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振明於警、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伊騎乘自行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澤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	證明其騎乘機車右轉進入莒光路後，發現被告違規騎乘自行車向伊靠近，伊雖減速仍閃避不掉，因而碰撞倒地造成受傷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記錄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暨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畫面	證明被告行車有所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佐證被告行車有所過失之事實。
5	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林易萱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姚筑鈞